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建小字第26號

原告 郭碧雀即賢讚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蔡美華

被告 積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富磊 原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
0號
原居新北市○○區○○路000○00號12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元為原告供擔
保，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簽訂混凝土灌注工程契約，約定原告應
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同年4月22日、同年5月3日在桃園八德
區文昌街案、同年5月19日中和中山路案，原告均已施工完
工，而原告分別於111年5月3日、同年6月6日傳送請款單給
被告，且由被告簽收，惟被告嗣後拒接電話，也拒付工程
款，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工程契約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
02 1,6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600元。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話紀錄、工程簽收單
04 、請款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
06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8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0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1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五、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3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許珮育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林宜宣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5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